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c10909 123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蘇得銓  
電話：(06)2991-111#8885  
傳真：(06)298-2941  
電子信箱：chiuanking@mail.tainan.gov.tw

61249

嘉義縣太保市太保三路128號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87號8樓

受文者：崇峻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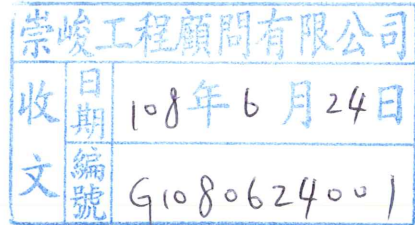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新一字第10807281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人員簽到簿及會議紀錄各1份



裝

主旨：檢送本局108年5月31日「竹溪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二期-竹溪橋整建及周邊景觀營造工程」施工前生態檢核作業會勘暨協調會人員簽到簿及會勘紀錄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局108年5月29日南市工新一字第1080640254號會勘通知單續辦。

訂

正本：大旺營造有限公司、正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、崇峻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 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水利局綜合企劃科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科

# 局長蘇金安

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股長決行





「竹溪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二期-竹溪橋整建及周邊景觀營造工程」施工前生態檢核作業會勘暨協調會

會勘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8年5月31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時

貳、地點：竹溪橋

參、主持人：蘇得銓 代

記錄：蘇得銓

肆、出席人員：詳如會議簽名簿(略)

伍、各單位意見：

崇峻工程顧問公司：

1. 工區進出使用道路請儘量以大林路、體育路兩側既有道路，並注意兩側行道樹之修剪，應以冠層末梢枝為限(去除強勢枝條，保留弱枝)。
2. 橋樑改建所使用範圍，上游因接續水利局既有工程，故無使用限制，惟下游應限制為橋體範圍延伸5公尺為限，以保護既有次生林，並應以明顯標記工程使用範圍，俾利後續生態檢核保育措施自主表填寫。
3. 現勘發現當地有多種鷺科水鳥(夜鷺、黃頭鷺、黑冠麻鷺)，顯見棲地環境之特質，建請廠商遵守施工時間(08:00~18:00)，以避免驚擾物種休憩，另於繁殖季施工時應特別注意噪音問題，考量機具選用，來減輕工程可能造成之影響。

陸、結論：

- 一、請承商及監造單位依崇峻工程顧問公司之建議意見，於施工前將生態維護先期作業完善，減少因工程施工造成哈嚇拿爾森林

生態之衝擊。

- 二、關於施工前生態檢核相關作業，請崇峻工程顧問公司由「臺南市政府 106-107 年度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輔導顧問團委辦計畫」一併辦理，請提供書面報告 2 份予大旺及工務局備查。
- 三、關於施工中、後生態檢核相關作業及相關表件設計，亦請崇峻工程顧問公司提供專業意見及協助本案承商(大旺)辦理；另請正昇工程顧問公司將生態檢核項目納入第一次變更設計中辦理。
- 四、預計待竹溪橋舊有結構拆除清理完畢後，辦理第二次生態檢核會勘。

**柒、散會(15 時 30 分)**